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5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ST岭南)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尹洪卫立案。

2026年6月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刘玉平、黎惠勤、何世伟、陈健波;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尹洪卫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岭南、尹洪卫涉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ST岭南未按规定披露资金占用事项,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0日以前,尹洪卫系\*ST岭南实际控制人。2021年,按照尹洪卫安排,\*ST岭南向广东、安徽等地8家供应商以预付工程款、支付往来款等名义支付资金,资金经刘转后,大部分流入尹洪卫及其配偶实际控制或指定的账户,用于尹洪卫偿还贷款、缴纳税款、办理股票质押贷款展期等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资金占用发生额544,239,858.07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3%,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10.58%。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215,447,258.07元,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4.19%。截至2025年8月25日,仍有148,823,356.25元占用资金未归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也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资金占用情况,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ST岭南虚构苗木采购业务,掩盖资金占用进行账务处理,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1年,\*ST岭南在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集团)的界首森林公园项目中虚构苗木采购单据,违规确认该年度苗木及养护成本,导致当年虚增成本77,077,304.54元,虚减利润总额77,077,304.54元。

为掩盖尹洪卫资金占用事实,2021年,\*ST岭南通过虚构工程施工成本并支付款项的方式虚构工程进度,导致当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虚增成本10,000,000元,虚增利润总额1,802,312.91元。

上述两项违法事项导致\*ST岭南2021年虚增收入11,802,312.91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0.25%,虚减利润总额75,274,991.6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39.60%,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三)\*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2024年12月25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调取证据通知书),载明公安局就侦办公司串通投标案需向公司调取证据。2025年1月16日,\*ST岭南收到河南省汤阴县公安局(移送起诉告知书),载明公司串通投标案已侦查终结,移送汤阴县人民法院审查起诉。2025年10月23日,\*ST岭南收到汤阴县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开庭传票。同时,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何世伟因公司串通投标案于2025年2月13日、8月18日被继续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5年11月5日才披露公司涉嫌串通投标被起诉相关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定期报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司法文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认为,\*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ST岭南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尹洪卫作为时任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总裁,安排、实施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和虚构苗木采购业务,知悉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但未组织公司披露,是对\*ST岭南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刘玉平作为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实施相关虚构业务以及资金占用事项,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等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何世伟作为时任董事、副总裁,在担任上述职务前已知悉\*ST岭南涉嫌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且任职伊始便处于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下,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黎惠勤作为时任执行总裁,负责协助园林集团董事长处理历史项目,负责清收回款工作,未勤勉尽责,是虚构苗木采购业务导致\*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陈健波作为时任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负责统筹\*ST岭南全面工作,未勤勉尽责,是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尹洪卫作为\*ST岭南原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 一、对\*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范:
  -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600万元罚款;
  -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10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70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350万元罚款;
  -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250万元罚款;
  - (四)对黎惠勤给予警告,并处60万元罚款。
- 二、对\*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时任董事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原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组织、指使导致\*ST岭南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形成关联交易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范:
  -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200万元罚款;
  -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35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2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100万元罚款;
  - (三)对刘玉平给予警告,并处80万元罚款;
  - (四)对何世伟给予警告,并处40万元罚款;
  - (五)对陈健波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 三、鉴于尹洪卫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五、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合上述三项意见,我局拟决定:

- 一、对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万元罚款;
- 二、对尹洪卫给予警告,并处1400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950万元罚款,对其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50万元罚款,同时对尹洪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45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风险提示: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公来”)通知,获悉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向其传达了《平仓完成通知》。因其与万和证券融资合约逾期,逾期融资本金总计为9,431.67万元,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此前已被万和证券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万和证券于2026年6月1日再次对北京中公来信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289.08万股强制平仓,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万和证券的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公来与万和证券上述融资负债已全部了结,本次强制平仓实施完毕。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439,196,95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5.8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743,682,38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4.6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6%;累计被司法处置股份289,386,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继续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股东股份被平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来通知,获悉万和证券向其传达了《平仓完成通知》。因其与万和证券融资合约逾期,逾期融资本金总计为9,431.67万元,其所持有公司股份2,500万股此前已被万和证券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万和证券于2026年6月1日再次对北京中公来信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1,289.08万股强制平仓,获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其在万和证券的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中公来与万和证券上述融资负债已全部了结,本次强制平仓实施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持仓(股)	占比
北京中公来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1日	2,493,592	1,289,080	0.25%
合计	—	—	—	1,289,080	0.25%

###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平仓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东股份被平仓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平仓前平仓前持股情况		本次平仓后平仓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永新	控股股东	86,943,796	1.46%	86,943,796	1.46%
李永新	控股股东	65,020,391	10.62%	65,020,391	10.62%
北京中公来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15,889,000	0.26%	42,399,200	0.69%
合计	—	79,652,987	12.34%	79,792,987	12.74%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被强制平仓的股份来源: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让安徽夏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夏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80,000,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36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2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6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	考核结果
2024年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7,920.21	达标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17,920.21	达标

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说明: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7,920.21万元,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17,920.21万元增长0%,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未达到考核目标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25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融通数字基金臻选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分别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6月3日起,下列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数字基金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融通数字基金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797	融通数字基金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新增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地址	联系方式
1	融通基金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融通基金大厦	0755-83501750
2	融通基金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号融通基金大厦	0755-83501750

投资者也可通过访问融通基金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做出决策前充分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6月2日收盘价,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股票代码仍为“002717”,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  
3.股票代码:仍为“002717”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3日  
5.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不停牌  
6.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触及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6月2日收盘价,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7万元,2025年10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7.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5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  
3.股票代码:仍为“002717”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3日  
5.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不停牌  
6.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触及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6月2日收盘价,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7万元,2025年10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7.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特别提示: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截至2026年6月2日收盘价,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六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股票代码仍为“002717”,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岭南”  
3.股票代码:仍为“002717”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3日  
5.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不停牌  
6.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